



保單編號

安盛金融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安盛財富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  
 時代廣場 2 座 20 樓 2001 室  
 ☎ (852) 2802 2812  
 ☎ (852) 2598 7623  
 @ cs@axa.com.hk  
 □ www.axa.com.hk

# 身故索償申請表 I

## 索償步驟：

- (1) 填寫索償表 (請勿在空白申請表上簽署)
- (2) 提供證明文件 (請參閱第4頁)
- (3) 提供被保人/保單持有人/受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若之前未曾提交)
- (4) 遞交索償表及以上文件給您的理財顧問或AXA安盛客戶服務中心

## 1. 已故被保人資料

姓名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	--	--------------	--

## 2. 身故資料

身故日期 (日 / 月 / 年)		身故地點	
身故原因 如死亡是由意外引起， 請提供意外之詳細資料			
因以上傷病而首次向醫生求診之日期 (日 / 月 / 年)			
以上醫生姓名及地址			
經常就診醫生之姓名及地址			

## 3. 受益人資料

姓名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國籍		與被保人關係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 如地址位於中國大陸，請完成本表格的第 9 部份。			
住宅地址 (如與上述地址不同) * 如地址位於中國大陸，請完成本表格的第 9 部份。			
永久地址 (如與上述地址不同) * 如地址位於中國大陸，請完成本表格的第 9 部份。			
出生地點	國家		
	鎮 / 城市		
流動電話： * 國家編號 香港：852 中國：86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國家號碼      電話號碼

## 4. 其他保障資料

保險公司名稱	保單號碼	賠償結果
--------	------	------

## 5. 賠款方法

如需於理賠處理後取回文件之核實副本，請於方格內加上「✓」。正本文件將不獲退還。

賠償支票之貨幣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保單貨幣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兌現之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境外兌現之支票 )	
領取賠償支票及核實文件副本 (如需)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理財顧問代為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索償人親自領取	於以下的服務中心之一領取賠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銅鑼灣 - 時代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觀塘 - 安盛金融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尖沙咀 - 中港城

## 6. 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FATCA) 及共同匯報標準 (CRS))

稅法規定本公司收集顧客之稅務居民身份的資料。根據您的稅務居民身份，本公司可能需要將這張表格的資料以及和此保單有關的信息申報給相關稅務機構。如果您對如何確定您的稅務居民身份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稅務顧問。根據本公司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如任何人作出自我證明時，在要項上作出明知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便可能觸犯當地法律。該人士可能因此而負上法律責任。

## 6a 根據 FATCA 的美國稅務居民身份聲明

## [ 適用於受益人為個人 ]

受益人是否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  是  否

如是，請同時填交「資料補充 - 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 (個人) (索償適用)」。

如否，但若您成為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請立即 (且在任何情形下須於您成為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的三十日內) 通知本公司。

## [ 適用於受益人為非個人 ]

受益人是否實體或信託？  是  否

如是，請同時填交「資料補充 - 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 (非個人) (索償適用)」及 (a) IRS W-8 表格 (用於實體) 如您為非美國實體或信託；或 (b) IRS W-9 表格 如您為美國實體或信託。

有關美國公民、美國稅務居民、美國實體或美國信託之定義，詳情請瀏覽美國國稅局網站 [www.irs.gov](http://www.irs.gov)。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個人專業顧問。

請在下一部分 6b 申報您的所有其他稅務居民身分。

## 6b 根據 CRS 的非美國稅務居民身份聲明 (包括香港及 / 或澳門)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經合組織」“OECD”) 的共同匯報標準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規定，財務機構須根據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收集及申報若干所需資料。每個司法管轄區均按其本身的規則釐定稅務居民的定義。一般來說，稅務居民身份是依您居住的國家所定。若干特殊情況 (包括出國留學、在海外工作或長期旅行) 可能導致您成為其他地方的居民或同時成為超過一個國家的居民 (多重居住地)。你繳納稅款的國家 / 司法管轄區很可能就是你的稅務居民身份的國家 / 司法管轄區。有關稅務居民身份的其他詳情，請諮詢您的稅務顧問，或瀏覽下列經合組織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網頁鏈結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本公司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以下要求以協助香港稅務局進行自動交換若干財務帳戶資料：

(i) 識辨若干帳戶為非豁免財務帳戶；(i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持有人及若干非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iii) 釐定若干非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份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iv) 收集非豁免財務帳戶的若干資料 (「所需資料」)；及 (v) 提交若干「所需資料」給香港稅務局 (以上合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受益人同意遵從本公司提出的需求以符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 [ 適用於受益人為個人 ]

請註明您的稅務居住國 / 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請列出所有稅務居民身份 (包括香港及 / 或澳門在內) 及相關的稅務編號)。有關更多稅務居民身份和稅務編號的相關資料，請參閱經合組織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網站。

如沒法提供稅務編號，請提供以下其中一個適當的理由，甲或乙：

理由甲 - 居留國家 / 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乙 - 您不能取得稅務編號或具有同等功能的編號

稅務居住國 / 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或具有同等功能的編號 (如沒有，請填寫「不適用」)	若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請別選擇理由甲或乙	
1.*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甲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乙
2.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甲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乙
3.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甲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乙
4.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甲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乙
5.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甲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乙

\* 如果您並無美國以外的稅務居民身份，請在第一空格中填寫「無」

如選擇理由乙，請在下列空格中解釋您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本人 / 我們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 / 我們會通知貴公司，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三十日內，向貴公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資料補充 - 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 (個人)」表格。

**[ 適用於受益人為非個人 ]**

請填交「資料補充 - 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 (非個人) (索償適用)」。

## 7.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本公司明白其就《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條例”) 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和 / 或轉移個人資料所負有的責任。本公司僅將為合法和相關的目的收集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性，及避免發生未經授權或者因意外而擅自取得、刪除或另行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

敬請注意，如果閣下不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所需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目的：**本公司不時有必要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可能因下列各項目的 (“有關目的”) 而供本公司使用、存儲、處理、轉移、披露或共享該等個人資料：

- 1). 處理和評估閣下就本公司及安盛集團的其他公司 (“安盛關聯方”) 所提供之產品 / 服務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
- 2). 向閣下提供後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 / 管理已發出的保單；
- 3). 與就本公司和 / 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 / 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目的，包括索賠調查；
- 4). 評估閣下的財務需求；
- 5). 為客戶設計產品 / 服務；
- 6). 為統計或其他目的進行市場研究；
- 7). 不時就本條款所列的任何目的核對所持有的與閣下有關的任何資料；
- 8). 作出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所要求的披露或協助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執法及進行調查；
- 9). 進行身份和 / 或信用核查和 / 或債務追收；
- 10). 遵守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 11). 開展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服務；及
- 12).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的轉移：**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可提供給：

- 1). 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安盛關聯方、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聯人士、任何再保險公司、索賠調查公司、閣下之保險經紀、行業協會或聯會、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以及就此方面而言，閣下同意將閣下的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
- 2). 與就本公司和 / 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 / 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人士 (包括私家偵探)；
- 3).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本公司和 / 或安盛關聯方提供行政、技術或其他服務並對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
- 4). 信貸資料機構或 (在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下) 追討欠款公司；
- 5). 本公司權利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受讓方、參與者或次參與者；及
- 6).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適當的政府或監管機關。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僅為上文中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目的而被轉移。

**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根據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本公司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獲取該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閣下還可以要求本公司告知閣下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

查閱和更正的要求，或有關獲取政策、常規及本公司所持的資料種類的資料，均應以書面形式發送至：

安盛金融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安盛財富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 2 座 20 樓 2001 室

本公司可能會向閣下收取合理的費用，以抵銷本公司為執行閣下的資料查閱要求而引致的行政和實際費用。

本人 / 我們**確認**本人 / 我們已閱讀並明白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該聲明》。本人 / 我們**確認**本人 / 我們已被通知本人 / 我們須詳細閱讀《該聲明》，而本人 / 我們已詳細閱讀《該聲明》對貴公司所收集或持有之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的影響 (不論是否此表格所載或從其他途徑所取得)。根據以上所述，本人 / 我們特此**確認**並同意貴公司根據《該聲明》使用及轉移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

## 8. 聲明及授權

本人謹此代表本人及其他在此申請表提及之人士聲明及同意上述一切陳述及問題的所有答案，就本人 / 我們所知所信，均為事實全部並確實無訛；

本人謹此代表相關人士授權 (1) 任何僱主、註冊西醫、醫院、診所、保險公司、銀行、政府機構、或其他組織、機構或人士，凡知道或持有任何有關本人 / 我們之記錄，均可應貴公司要求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貴公司；(2) 貴公司或任何其指定之驗身醫生、醫療人員或化驗所，可就此申請或任何與此有關之賠償申請替本人 / 我們進行所需之醫療評估及測試，作為審核本人 / 我們之健康狀況。此授權對相關人士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即使相關人士死亡或無行為能力時，此授權仍具效力。此授權書的影印本與正本均有同等效力。

本人謹此聲明如果本人並未能提交保單正本或重發保單申請聲明，即表示保單正本已遺失。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明白貴公司或會從保單的給付金額及 / 或貴公司為保單所收金額中，根據適用法定及 / 或規管要求扣除任何逾期金額，包括保險業監管局收取的徵費。

受益人簽署 (如十八歲或以上) / 受益人的監護人或獲授權人簽署 (如受益人未滿十八歲)	日期 (日 / 月 / 年)

### 理財顧問資料

姓名	編號	手機號碼

## 9. 同意根據 AXA 安盛的私隱政策進行資料處理 (只適用於任何申報地址位於中國大陸的個人簽署)

本人 / 我們就本人 / 我們在本申請表或以任何方式，為本申請或與之相關，或為本申請有關未來服務或與之相關而向 AXA 安盛提供其他人士 ( “該等其他人士” ) 的個人資料，(a) 本人 / 我們已合法地從該等其他人士取得個人資料；(b) 本人 / 我們已通知該等其他人士 AXA 安盛的私隱政策<sup>#</sup> 及有關資料收集文件 (即本申請表或為本申請而向 AXA 安盛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取得該等其他人士對 AXA 安盛私隱政策<sup>#</sup> 所述的資料處理 (包括向 AXA 安盛提供個人資料) 的一切必要同意；(c) 如對該等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的處理超出了該等其他人士原先提供的同意範圍，本人 / 我們將協助 AXA 安盛取得該等其他人士的一切必要同意；(d) 本人 / 我們確認並理解，根據適用的保障資料法律，未成年是指未滿 14 歲 (在中國大陸) 或未滿 18 歲 (在香港) 的人士，以及本人 / 我們是未成年的該等其他人士的監護人 (或本人 / 我們已獲未成年的該等其他人士的監護人授權)，或本人 / 我們已獲非未成年的該等其他人士 (例如，身處中國大陸的 14-17 歲的個別人士) 的授權，可代表他 / 她作出必要的同意；及 (e) 本人 / 我們已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確保本人 / 我們向 AXA 安盛提供的個人資料是準確和完整的。

本人 / 我們在下方簽署，以確悉及確認您同意以下聲明，並對下列**每一項**作出單獨同意。如果您不同意對下列任何一項作出同意，AXA 安盛及 / 或 AXA 安盛集團的其他公司可能無法提供您所需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處理您的請求。

- 本人 / 我們已經閱讀並同意私隱政策<sup>#</sup>；及
- 本人 / 我們同意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敏感個人資料及由本人 / 我們監護的未成年人 (如適用) 之敏感個人資料依照私隱政策於中國大陸境外處理及 / 或管理。

若受益人未滿 18 歲，本人 / 我們以其監護人或獲授權人 (視情況而定) 的身份，代表受益人對上述**每一項**作出單獨同意。

<sup>#</sup> 在此取得私隱政策：<https://www.axa.com.hk/zh/legal>

受益人簽署 (如十八歲或以上) / 受益人的監護人或獲授權人簽署 (如受益人未滿十八歲)	日期 (日 / 月 / 年)

## 10. 所需文件指引

請提供下列文件。本公司有可能就個別情況要求進一步文件證明，以處理索償申請。

所需文件 (請 ✓ 您所提交的文件)	
基本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索償申請表 I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索償申請表 II (若任何有關保單生效或自復效後的期間少於兩年，則必須填寫身故索償申請表 II)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人 / 保單持有人身份證明 / 護照文件副本 (若之前未曾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身份證明 / 護照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單正本
如適用：	
死亡地點在中國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公證書正本
香港居民於非香港境內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入境處發出的終止香港身份證確認文件
內地訪港旅客 / 台灣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註銷證明
意外或非自然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報告或道路交通事故責任認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剖屍 / 法醫屍體檢驗鑒定書 / 死因裁判報告
本公司未有受益人的身份證號碼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人及受益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如結婚證明書，出生證明書等)
受益人為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或實體 / 信託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補充 - 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 (個人 / 非個人)(索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RS W-8 表格如閣下為非美國實體或信託 <input type="checkbox"/> IRS W-9 表格如閣下為美國實體或信託
受益人為非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補充 - 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 (非個人) (索償適用)
香港 / 中國稅務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稅務編號為香港 / 中國身份證編號

## 11. 了解您的索償進度

當我們收到您的索償申請，您將收到郵件了解索償進度。如果您對您的索償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通過此索償申請表的第一頁上的聯繫方式，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 熱線。

AXA 安盛致力使您的保險索償過程輕鬆簡單。感謝您與我們投保。我們很高興為您服務。